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朱轶姮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89 号

乙方（承保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锡怡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 1 幢 101 室、10 楼、1101-1102 室、12-14 楼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627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

被保险人：在苏州市范围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含县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免费为群众接种的疫苗）的受种者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 ：苏州市 2026-2028 年度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不良反应补偿保险

三、保险条款 ：接种时间在保险承保年度向前追溯 5 年以内，并于保险期间生效的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的病例及其他相关病例，由保险人按以下条款进行补偿。每年出具保单。

四、保险金额和保险补偿标准

1. 保险金额

保险险种	被保险人	每针次保费金额（元/针次）	协议期限	预估年均接种针次数（万）	总保费金额（万元）
苏州市 2026-2028 年度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不良反应补偿保险	在苏州市范围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含县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免费为群众接种的疫苗）受种者	0.8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200	48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4800000.00 元	

2. 保险补偿标准

类 别			保险补偿标准
1	一般反应		医疗保险报销后或未参加医保的医疗费 100 元以上部分，给予医疗费补偿，补偿金额每例病例不超过 2000 元；误工费 100 元/天，不超过 90 天。
2	异常反应/不排除异常反应	死亡、严重残疾或器官组织损伤	省级补偿标准×（接种上一年苏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接种上一年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未成年人身故补偿金额以“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为准）
		其他异常反应	省补基础上，承担相关医疗、交通、误工费用不足部分，每例上限 3 万元。
3	偶合症	死亡	省级补偿标准×（接种上一年苏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接种上一年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未成年人身故补偿金额以“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为准）
4	诊断费用	诊断会通知、签到、会议纪要、诊断书等书面材料，报承保机构作为诊断费支付凭证。	一般反应以外案例每例调查诊断市级不超过 7000 元，县级不超过 4000 元；多个病例调查诊断、半天合计市级不超过 14000 元，县级不超过 8000 元。一般反应县级每两月集中诊断，每次 4000 元。市级医学会鉴定费用，8000 元/例。
5	其他补偿	在处理死亡、严重残疾或器官组织损伤补偿过程中发生的特殊费用，包括司法鉴定费用。	按实际发生，根据相关规定结付。
6	省补同步	省级保险包括的补偿项目（包含赠予条款），若本方案中未涉及的予以同步增加。	
7	每年年底结算当年保费，如当年各项支出金额（含市县调查诊断及市医学会鉴定等费用）小于等于当年保费的 50%，除各项支出金额以外的保费的 50%划转入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不良反应补偿保险基金池，用于重大案例的其他补偿等。剩余基金池逐年累积，承保周期结束时转入下一采购周期承保机构。		

五、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1.1 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小组。其中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5 名，其中有 1 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4 名应为项目专职理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提供专项小组名单）。

2.承保服务：

2.1 投保流程：

A.每年初由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上年度接种针次数，与各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对确认后，作为当年期初保费缴纳针次数依据，并由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中标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单上盖章；

B.资金确认：按照中标单价，确定当年预付保费，各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当年预付保费的 90%汇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剩余 10%于年末结算（无息），每年考评后七个

工作日内如无重大质量问题结算支付。每年具体保费以当年保期内实际接种人数为准，在年末进行实际结算，实际接种人数大于预估年均接种针次数的需要补交保费，小于的则可将多余保费抵扣第二年保费。

C.中标保险公司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和保费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送至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保费发票送达各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2 采用纸质和电脑数据相结合的建档方式，按区域建立健全客户档案资料库，供相关部门参阅。

3.理赔服务：

3.1 保险服务基础标准：

3.1.1 统一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

3.1.2 统一实行 24 小时查勘；

3.1.3 统一实行 24 小时救援；

3.1.4 统一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3.1.5 统一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

3.1.6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3.2 专人负责受理相关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省基础保险确认理赔的案件直接认可其理赔结论。

3.3 接到报案后应详细的告知疾控中心和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3.4 配合疾控机构和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3.5 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3.6 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相关单位或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3.7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资料齐全后 15 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3.8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3.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3.10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及时向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报，

最终以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意见为准。

3.11 及时登记理赔相关信息，每月向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报未决案件的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3.12 每半年度向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保险服务报告》，年终向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年度服务综合报告》。

4.其他保险服务承诺

4.1 定期沟通制

双方良好的沟通有利于保险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险公司承诺在保险期限内将:

4.1.1 定期例会

每季度与投保人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并建立客户档案。

4.1.2 定期统计

每月向投保人提供赔案统计报表，以便及时掌握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加快赔案处理速度。赔案统计报表建议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人员、出险人员年龄、出险原因、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

4.1.3 提供业主方要求的其他保险服务。

六、保险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七、免赔额

无

八、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最终保费由各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与中标保险公司结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3.招标文件

（1）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十、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履约保证金账户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

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取消下一年度参与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苏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2 月 2 日